

「國道 5 號 30K+800~31K+900 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

第 2 次公聽會（更正）會議紀錄

壹、事由：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國道 5 號 30K+800~31K+900 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特於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

103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參、地點：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會議室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

工務處副處長 王明輝

記錄：張文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載明事項：(詳附件一)

捌、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計畫道路為銜接日後國道 5 號高速公路頭城交流道增設之匝道，北起匝道終點與砂港路道路交會路口；南迄於國道 5 號高速公路與宜 4 線道路交會路口；國道高架橋兩側之側車道路計畫寬為 9.5 公尺，全長約 1.1 公里。闢建後藉以改善頭城交流道與台 9 線、台 2 庚線路口壅塞情形，已於公聽會現場陳列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並依社會、經濟、文化、生態、永續發展綜合評估分析，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可供當地民眾及過境車流之用，有其適當性，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規定通知地方人士及土地所有權人，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周知具有合法性。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

本次所需徵收用地係屬線狀區域，屬於宜蘭縣礁溪鄉，且屬非都市計畫區域，可將影響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降到最低，預期對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影響小。本案徵收範圍內計 56 筆土地，面積約 1.4904 公頃，影響人數約 38 人，年齡結構分佈則於 40 至 65 歲範圍內。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為側車道向北延伸工程，私有土地徵收面積僅約 1.4904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係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因此非屬未來就業人口之服務範圍，惟待側車道新闢完成後，可有效

提供便捷聯外交通運輸服務，改善當地居住環境，對其周圍社會現況並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徵收用地戶中，經洽詢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其並無中低收入戶者。在本徵收計畫完成後，實質對該區域產業發展有一定的助益，故可增加就業機會，改善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區辦理徵收後主要作為側車道使用，因係針對區域交通改善，增進本縣交通效益，故其工程對於健康風險不致造成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側車道向北延伸工程完成後，藉由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可提升側車道附近之居住意願及觀光效益，同時帶動礁溪、頭城地區之經濟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完成後將維持現有周遭農田區域灌溉排水，故對整體宜蘭地區糧食影響情形極為輕微，故無糧食安全之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本計畫路線之勘選已儘量沿既有國道5號主線兩側之既有路權用地佈設，因應側車道興闢須配合拆遷的建物數量已降到最低，本計畫道路完成後，確實可提昇地方產業發展並有實質助益，且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當地居民經濟產值。

4.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暨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編列於本府102年度，其中交通部補助84%，本府自籌16%。

5.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計畫徵收範圍內之農地主要以種植稻米為主，將對於沿線尚在耕作之農地，維持既有農業灌排水路的灌灌功能，及周圍分佈農路之通行功能，並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可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本計畫並未徵收林地與漁牧用地，不會對林漁牧產業鏈產生影響。

6.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係為配合側車道改善計畫需要，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沿線所需徵收之土地面積多僅徵收部分面積，其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不致影

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對城鄉自然風貌之改變

本計畫道路係為礁溪鄉之聯外快速道路，由於烏柏紅葉的季節感與秋冬的溫泉氣氛十分契合，故配合礁溪植栽意象之烏柏為主要樹種，搭配灌木-樹蘭、桃金娘，或以常綠喬木-鐵東青搭配具香氣之開花性灌木-桂花、杜鵑搭配種植。道路端點則點綴色彩繽紛之灌木-變葉木增加視覺豐富度，可展現熱鬧氣氛，創造道路迎賓感。延續整體側車道植栽風貌，並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延續鄰近聚落之空間紋理，並降低開發衝擊，以維持景觀暨生態平衡。

2. 對文化古蹟之改變

本計畫周圍並無文化部或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公告之遺址，惟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益昌教授之研究，可能有大竹圍遺址之存在。根據劉益昌教授於 84 年撰寫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交流匝道與宜蘭縣大竹圍文化遺址重疊部分發掘調查報告」，大竹圍遺址位於本計畫鄰近區域，礁溪鄉白雲村第 16 及 17 鄰的大竹圍聚落附近。本計畫於規劃期間，即參閱大竹圍遺址相關研究文獻，確保本案工程規劃不涉入上述遺址可能分佈範圍。

3. 對生活條件或模式之改變

本計畫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灌排水路均已配合規劃留設或改道，維持暢通，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不僅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安全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經多次現場踏勘與調查，本計畫周遭土地多屬於農田用地，路線範圍內並無須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動植物物種或生態，故其新闢工程於施工期間對附近生態衝擊十分輕微。

5. 對周邊地區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側車道改善工程完工後可提升當地聯外交通品質，對未來加強宜蘭縣境內農產品與交通節點間之聯繫，深具影響，並可改善該地區交通安全及提升產業及觀光發展，長期而言可增進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與宜蘭縣整體環境之發展。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自雪山隧道完工通車以來，國道 5 號成為宜蘭縣最主要的聯外道路，同時設有側車道縣 191 甲線與地方道路聯結，形成宜蘭地區南北向的重要路廊。本道路闢建完成後可健全交通路網，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透過土地資源、城鄉發展規劃，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本興辦事業及徵收土地係執行交通部「宜蘭縣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三項永續經濟層面中之交通發展策略。

3. 國土計畫

我國國土計畫分為非都市土地計畫與都市計畫，本案所需土地係為非都市計畫土地，配合執行國土計畫目的，確保國土安全及永續發展。宜蘭縣為農業縣，傳統上即以農、林、漁、牧、礦等初級產業為主，過去由於地形封閉，對外交通不便，以致經濟發展自成獨立單元，遠落後於台灣西部各縣市，影響所及，壯年人口外流明顯，區域發展遲緩。故本案新闢道路完成後將促進宜蘭地區產業升級，以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國土計畫。

4.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計畫長度為 1,100 公尺，寬度 13.5~20.7 公尺，設計時並考慮沿線之環境特色、景觀與現有周遭農田區域影響。

二、必要性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側車道路線已優先考量利用主線兩側之既有路權用地，以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並基於側車道設施設置與地區道路整合、道路設施與地區環境融合等公益性考量，確有徵收沿線私有土地之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之佈設已考量盡可能利用國道 5 號主線兩側之既有路權用地，以減少再徵收私有土地之面積，且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為銜接日後增設頭城交流道之宜 4 匝道，評估可供改善之範圍必定緊連國道 5 號，經評估利用 191 甲線往北延伸至宜 4 匝道，為分散車流的最佳方案。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已陸續提出多項方案，經考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大地工程等綜合評估後以本計畫側車道為最佳方案，同時也是徵收私有土地面積最少之方案，已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側車道並不適合，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所承辦業務為興建側車道，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側車道使用，係為道路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區段徵收：區段徵收方式適用於都市地區之面狀大範圍開發建設，與本案之線狀側車道新闢工程不同，尚不可行。

綜上，本府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用地取得，協議不成始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適當性

為疏解頭城地區、礁溪市區及周邊路口之交通，減輕對地區過境性交通影響，增進道路服務水準，並配合國道高速公路局刻正辦理「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增設上下匝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俾利銜接爾後完成之匝道。故本案預將開闢國道 5 號高速公路 30K+800~31k+900 土堤兩側與高架橋下方之側車道工程，以改善礁溪地區之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區域交通便利，促進地方繁榮，經評估區位及線型配置適當。

四、合法性

本計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通知單均通知地方人士及土地所有權人，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周知。

拾、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李清林 副議長

意見 1：徵收土地後如形成畸零地，剩餘土地應該要一併徵收。

意見 2：徵收土地方式可否利用土地轉移的方法。

意見 3：農地被徵收致土地面積小於 750 坪無法興建農舍，應如何解決？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關於徵收後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擬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是以有關所有權人徵收後剩餘土地擬申請一併徵收 1 節，請屆時依前開規定向本府申請辦理。

回應 2：有關土地轉移 1 節，依「都市計畫私有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僅限於都市土地。

回應 3：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業發展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

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土地所有人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復按同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故有關農地合併計算面積興建農舍，依前開規定應以單筆農地申請興建農舍。

二、吳宏謀 議員

意見 1：徵收土地價格需合理。

意見 2：地上物估價方式應該要從寬辦理。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有關徵收土地價格補償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應以市價辦理徵收，本工程於辦理徵收時將由本府比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回應 2：有關土地改良物補償標準，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標準則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三、陳明城 君

意見 1：所居住房屋有部分將被拆除，剩餘部分可否一併補償。

意見 2：地上物及地價之補償可否從優。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關於房屋拆除補償，依據「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建物拆除剩餘部分基層面積小於33平方公尺(10坪)或有結構安全之虞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得由拆遷戶申請，經需地機關及相關單位認可者，一併補償拆除之。」辦理。

回應 2：有關土地改良物補償標準，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標準則依本府

訂頒之「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有關地價補償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以市價辦理徵收，本工程於辦理徵收時將由本府比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四、高添旺 君

意見 1：土地徵收方式可否利用以地換地的方式進行。

意見 2：此次為第二次徵收補償金額可否提高。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有關以地換地 1 節，依「都市計畫私有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僅限於都市土地。

回應 2：有關土地改良物補償標準，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標準則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有關地價補償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以市價辦理徵收，本工程於辦理徵收時將由本府比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五、胡林阿旺 君

意見 1：新闢側車道通車後車流量將增加，是否會影響住戶出入通行。

意見 2：如徵收土地後，所持土地為畸零地將難以運用，可否一併徵收所有權人之土地。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已一併考量設置農路，以利供通行使用。

回應 2：關於徵收後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擬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是以有關所有權人徵收後剩餘土地擬申請一併徵收 1 節，請屆時依前開規定向本府申請辦理。

六、高讚成 君(高峯岳代為發言)

意見 1：本案開工日期為何時，將影響農民對即將徵收土地的播種時程。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高架段於公地範圍內預定於 103 年 3、4 月間開工，路堤

段私有土地部分，則預計於 103 年 6 月底徵收後才會進行施工。

七、陳明國 君

意見 1：有關本人土地有進行填土，該部分可否有補償。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補償費(1. 建築基地改良 2. 農地改良 3. 其他用地開發所為之土地改良)，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申請驗證登記，並持憑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領取之。」

拾壹、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李清林 副議長

意見 1：徵收土地後如形成畸零地，剩餘土地應該要一併徵收。

意見 2：土地補償價格須合理。

意見 3：於徵收期間，需要探訪土地所有權人，針對土地是否一併徵收進行訪查。

意見 4：可否以容積轉移的方式處理。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關於徵收後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擬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是以有關所有權人徵收後剩餘土地擬申請一併徵收 1 節，請屆時依前開規定向本府申請辦理。

回應 2：有關徵收土地價格補償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以市價辦理徵收，本工程於辦理徵收時將由本府比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回應 3：關於土地是否一併徵收，對土地所有權人進行訪查 1 節，仍請依上開條例辦理，請所有權人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辦理。

回應 4：有關容積轉移 1 節，本工程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故無容積轉移之適用。

二、藍明欽 君

意見 1：徵收土地價格需合理。

意見 2：興建房屋是否受 8 公尺內禁建之規定。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有關徵收土地價格補償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以市價辦理徵收，本工程於辦理徵收時將由本府比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回應 2：關於興建房屋，應依據公路法第 59 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限建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8 公尺內禁止建築。

三、陳明城 君

意見 1：地上物及地價之補償可否從優。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有關地上物補償標準部分，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標準則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倘協議價購不成，擬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有關地價補償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以市價辦理徵收，本工程於辦理徵收時將由本府比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四、陳明國 君

意見 1：地上物之補償應從優。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有關地上物補償標準部分，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標準則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倘協議價購不成，擬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

五、德陽村村長 林弘堅

意見 1：土地徵收時，價格談不妥時將如何處理。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按「權利關係人對於第 18 條第 1 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所明定。全案於奉准徵收並經本府公告徵收後，倘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依上開條例規定提出書面異議。

六、白雲村村長 陸天賜

意見 1：於工程範圍內田地是否仍可耕作。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本府尚未完成公告徵收前，工程範圍內仍可耕作，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標準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七、方龍男 君

意見 1：徵收地價需合理。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有關地上物補償標準部分，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補償；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標準則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倘協議價購不成，擬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有關地價補償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以市價辦理徵收，本工程於辦理徵收時將由本府比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八、李玉程 君

意見 1：徵收價格應高於公訂價格加七成。

意見 2：建物補償金額希望以新建房屋價格徵收。

意見 3：施工時可否於金車蘭花園旁闢建一臨時通道以維持車輛出入及營運。

意見 4：金車蘭花園中溫室有部分須拆除，其餘部分可否一併徵收。

意見 5：側車道連接金車蘭花園出入口部分，請設計單位多加考量其進出問題。

意見 6：側車道工程設計完成面與金車蘭花園現地高程需詳加考量，以避免有淹水之虞。

意見 7：工程期間金車蘭花園圍牆可否先行回復以利正常營業。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有關徵收土地價格補償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以市價辦理徵收，本工程於辦理徵收時將由本府比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回應 2：建築改良物之補償標準，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概以重建價格補償。

回應 3：本案工程施工期間將維持原有道路系統所提供之交通需求，俾供車輛正常通行。

回應 4：關於建物房屋拆除補償，依據「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建物拆除剩餘部分基層面積小於 33 平方公尺（10 坪）或有結構安全之虞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得由拆遷戶申請，經需地機關及相關單位認可者，一併補償拆除之。」辦理。

回應 5：側車道限制留設開口供進出使用，故設計時於主要道路兩側設置一車道，俾供民眾出入使用。

回應 6：依回應 5 意見辦理，設計時將儘量考慮與現地高程銜接平順。

回應 7：關於圍牆先行回復部分，該圍牆將於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時予以查估補償，故欲自行回復可配合本案工程施工進度協調辦理。

九、吳林密 君

意見 1：現在是否可種植茭白筍。

意見 2：土地價格請從優補償。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回應 1：本府尚未完成公告徵收前，工程範圍內仍可種植農作物，農作改良物之補償標準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查估補償。

回應 2：有關土地價格補償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以市價辦理徵收，本工程於辦理徵收時將由本府比照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宜蘭縣政府辦理「國道 5 號 30K+800~31K+900 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第 2 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公聽會時間：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公聽會地點：礁溪鄉公所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張文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縣議員：李長志

民意代表：林錦忠

礁溪鄉公所：林錦忠

村長：林天賜、陳於鈞、林弘政
社區理事長：林祥傳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劉建吉、廖中義、柯榮、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宜蘭地政事務所：葛若虹

吳育榕

縣府人員：

張文儒

五、土地所有人及權利義務人及民眾簽到：

段	姓名	地址	簽到
玉泉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宜蘭縣宜蘭市建業里 4 鄉縣政九街 65 號	張有福
玉泉	楊金龍	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 14 鄉白雲二路 200 號 新北市板橋區成功路 6 巷 47 號（通訊處）	
玉泉	楊清枝	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 14 鄉白雲二路 200 號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2 段 7 巷 43 號 2 樓（通訊處）	楊清枝
玉泉	楊森淋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 11 鄉中正西路 1528 巷 30 弄 8 號	
玉泉	胡阿花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村 6 鄉礁溪路六段 226 巷 5 號	
玉泉	林國文	宜蘭縣礁溪鄉二龍村 16 鄉淇武蘭路 172 之 3 號	
玉泉	林碧輝	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 8 鄉礁溪路七段 87 巷 5 號	林碧輝
玉泉	林昭燕	桃園縣蘆竹鄉中福村 1 鄉中興五街 156 號	
玉泉	陳明城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7 鄉奇立丹路 103 號	陳明城
玉泉	陳明國	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 8 鄉礁溪路七段 141 巷 9 號	陳明國
玉泉	邱健菘	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 1 鄉東湖路 15 號三樓	邱健菘
玉泉	高讚成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6 鄉奇立丹路 30 號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路 44 之 6 號（通訊處）	高讚成
玉泉	胡林阿罔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村 9 鄉礁溪路六段 77 巷 2 號之 1	胡林阿罔
玉泉	李玉程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7 鄉奇立丹路 103 號之 1	李玉程
玉泉	林豈裕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21 鄉奇立丹路 120 號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新生街 75 號（通訊處）	林豈裕
玉泉	林深淵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21 鄉奇立丹路 120 號	
玉泉	林文昌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21 鄉奇立丹路 120 號	
玉泉	林憲傑	桃園縣龜山鄉山德村 29 鄉林森路 127 巷 25 弄 12 號二樓	
玉泉	林世杰	桃園縣龜山鄉山德村 29 鄉林森路 127 巷 25 弄 12 號二樓	
玉泉	黃登傳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村 3 鄉礁溪路 6 段 100 號	黃登傳
玉泉	吳志偉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村 10 鄉公園北路 50 號	吳志偉

電話

玉泉	黃振益	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 5 鄉白雲五路 35 巷 25 號	黃振益
玉泉	李春	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 6 鄉白石腳路 266 號	李春
玉泉	林炳南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中山路二段 148 號	林炳南
玉泉	陳逸能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里 11 鄉光明街 38 號	陳逸能
玉泉	陳秋榮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 11 鄉新民街 7 巷 21 號	
玉泉	李勇輝	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 5 鄉白雲一路 116 號	李勇輝
玉泉	吳煥章	高雄市苓雅區衛武里 5 鄉澄清路 33 巷 5 號四樓	
玉泉	吳煥彩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 10 鄉和平路 60 號三樓	
玉泉	吳換鴻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 10 鄉和平路 64 號	
玉泉	吳林密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3 鄉中山路二段 136 巷 10 之 1 號二樓	吳林密
玉泉	吳阿添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 10 鄉和平路 64 號	吳阿添
玉泉	王綉閑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7 鄉奇立丹路 101 號	王綉閑
玉泉	藍明欽	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 4 鄉安康路 28 之 5 號三樓	藍明欽
玉泉	高添旺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8 鄉奇立丹路 72 巷 19 號	高添旺
玉泉	高添興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8 鄉奇立丹路 72 巷 19 號	
玉泉	高添賢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18 鄉奇立丹路 72 巷 19 號	高添賢
玉泉	李添財	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 7 鄉光復南路 180 巷 4 號十樓	李添財
		林石山	林石山
		5 叢方龍男 張添財 吳添年	吳添財

民眾：

許北雲
(許吳阿嬤美)

林石山

附件一

按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用地東、西鄰農田，北鄰砂港路，南鄰側車道。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一、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計有 79 筆，合計面積約 2.2019 公頃；擬徵收私有土地計有 56 筆，合計面積約 1.4904 公頃。 二、用地範圍公有土地占 59.63%，私有土地占 40.37%。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水稻、蔬菜等農作物，另包括既有道路、溝渠等，並有房屋 1 棟及鐵骨構造物 2 棟。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79 筆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公有土地)，合計面積約 2.2019 公頃(比例 59.63%)，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1.2976 公頃(比例 35.14%)，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1928 公頃(比例 5.23%)。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側車道路線已優先考量利用主線兩側之既有路權用地，以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並基於側車道設施設置與地區道路整合、道路設施與地區環境融合等公益性考量，確有徵收沿線私有土地之必要，且已考量儘可能利用國道 5 號主線兩側之既有路權用地，以減少再徵收私有土地之面積，且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為銜接日後增設頭城交流道之宜 4 匝道，評估可供改善之範圍必定緊連國道 5 號，經評估利用 191 甲線往北延伸至宜 4 匝道，為分散車流的最佳方案。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已陸續提出多項方案，經考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大地工程等綜合評估後以本計畫側車道為最佳方案，同時也是徵收私有土地面積最少之方案，已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	為疏解頭城地區、礁溪市區及周邊路口之交通，減緩對地區過境性交通影響，增進道路服務水準，並配合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增設上下匝道改善工程」，俾利銜接完成後之匝道。故本案開闢國道 5 號高速公路 30K+800~31k+900 土堤兩側與高架橋下方之側車道工程，以改善交通服務水準，有助於區域交通便利，促進地方繁榮。